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5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湘10民初194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湘10民初26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484号之一及(2020)湘10执484号之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桂12民初23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108民初7824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13,000,000元,利息3,134,164.50元(其中正常利息1,269,837.50元、罚息1,843,312.50元、复利21,014.50元),上述本息合计116,134,164.50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8月24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结清之日);

(2)判令曹永贵、许丽在1.74亿元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由被告一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全部诉讼费用。

4、事实与理由

原告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2月1日为被告一开立国内信用证10,000万元和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福费廷融资10,000万元、开立国内信用证4,500万元和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福费廷融资4,500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7月25日和2019年8月2日。2019年7月中下旬,被告一出现流动性风险,在金融机构债务出现违约,致使原告的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原告对被告一实施风险化解,于2019年9月20日与被告一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于2019年9月23日发放短期贷款11,300万元,用于偿还原告福费廷融资(借新还旧),期限6个月(到期日2020年3月22日)。该笔贷款以信用方式发放,追加被告一实际控制人曹永贵、许丽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9年1月24日,原告与曹永贵、许丽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永贵、许丽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额为1.74亿元。被告一未按约定归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借款本息,曹永贵、许丽亦应按约在1.74亿元的最高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湘10民初194号。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在本调解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贷款本金113,000,000元,利息5,070,701.69元(其中正常利息1,269,837.50元、罚息3,727,587.50元、复利73,276.69元),本息合计118,070,701.69元[利息计算期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含当日),2020年9月20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结清之日];

(2)由曹永贵、许丽按照合同约定在人民币1.74亿元范围内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负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311,235.50元,保全费5,000元及其他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情况

(一)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第三人: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浦发银行珠海分行赔偿原告损失41,518,128.28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1,453,134.49 元(从2017年5月12日计算至2017年11月11日),并以41,518,128.28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止;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4、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2016年5月4日、2017年3月4日和2017年6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诉讼事项公告》(　　公告编号:2015-094)、《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6-046)、《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3)和《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0)。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湘10民初26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失41,518,128.28元;

(2)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损失903,019.29元(暂计至2017年11月11日,后续资金占用损失以41,518,128.28元为基数,按照4.35%的年利率计算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偿清41,518,128.28 元为止);

(3)驳回原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656元,由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负担250,000元,原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656元。

(二)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8月2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9)和《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135)。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484号之一和《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484号之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冻结了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相关银行账户,现因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冻结措施,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因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10执484号案件的执行。

如被执行人未按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则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可按照法律规定申请恢复执行。

(三)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90)。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桂12民初23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退还白银采购预付款437,765,259.84元并支付违约金49,342,528.40元(暂计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之后以437,765,259.8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本案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3)原告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服务费58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7,339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135)。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108民初7824号,判决如下:

(1) 确认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签订的《白银销售合同》于2019年12月11日解除。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退还货款20,000,000元;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迟延交违约金1,047,120元(自2019年9月20日起计算至2019年12月9日,按照迟延交货总金额的0.05%/日的标准计算);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2,617,800元;

(5)驳回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60,12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均已预交),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给付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案件一、案件三、案件四及案件五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由于案件二的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且公司暂时无法获知被告会否及如何履行前述判决,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20)湘10民初194;

2、《民事判决书》(2020)湘10民初26号;

3、(2020)湘10执484号之一及(2020)湘10执484号之二;

4、(2020)桂12民初23号;

5、(2020)京0108民初7824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码:2020-15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20-144号),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银贵”)在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交通银行郴州分行、华夏银行郴州分行的5个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全部恢复正常使用。

金福银贵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解冻账户开户行	被冻结帐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1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	7104030900002****	一般户	986,333.74
2	农发行郴州苏仙支行	203431003001000022****	监管户	2,347.96
3	建行郴州南大支行	43050170383600000****	基本户	88,639.76
4	交行郴州分行	437899991010000301****	一般户	738.12
5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1595000000034****	一般户	349.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55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9,251,507.3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2%。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少数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Y2T)1,100万元,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Y3T)3,000万元,财慧通437号收益凭证1,9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财通证券财慧通437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1,100万元62天,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3,000万元76天,财通证券财慧通437号收益凭证1,900万元6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人民币14,161.43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0年10月13日,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Y2T),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1100.00	3.01%	5.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2月14日	保本型	-	-	-	否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Y3T),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3000.00	3.12%	19.4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2月28日	保本型	-	-	-	否

3、2020年10月14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财慧通437号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慧通437号收益凭证	1900.00	3.4%	10.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2月14日	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1、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代码:GISY2T)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代码:GISY2T)
产品类型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2月14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	1,1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3.01%
兑付日	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
兑付义务	如果广发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广发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30%。 如果广发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2、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代码:GISY3T)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代码:GISY3T)
产品类型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2月28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3.12%
兑付日	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
兑付义务	如果广发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广发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30%。 如果广发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3、财通证券财慧通437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ML549)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慧通437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ML549)
产品期限	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2月14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预期收益率	3.4%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费用	无认购费、管理费
兑付义务	如果财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财通证券将按照本产品正常存续期间的投资收益率继续计算逾期期间的投资收益并向投资者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10%。 如果财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广发证券的运营资金。财通证券财慧通437号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用于产品发行人财通证券补充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短,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及财通证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920.57	103,230.46
负债总额	35,267.96	41,810.41
净资产	61,652.61	61,420.0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27	3,034.7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3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8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9.7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1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0.31	
3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5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6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8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66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9	
10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1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2.92	
13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6.87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24	
1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1.84	
16	证券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4.67	
17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1.75	
18	证券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9.49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7.63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	证券理财产品	1,800.00			1,800.00
22	证券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23	证券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合计		68,600.00	55,800.00	495.61	1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包含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外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的临2020-119、临2020-120及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临2020-131号公告)。

2020年9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0]5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临2020-162号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完成境外发行0.6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8.05%。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向专业投资人发售,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债券代码为XS21005973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备案登记的境外债券已发行3.9亿美元。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产业新城建设,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17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8,487,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鸿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302,196	99.5899	6,185,658	0.41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林欢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7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1、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是一种通过发行股份或者收益凭证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交由专门投资机构进行不动产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综合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信托基金。REITs是国际资本市场成熟的金融产品,具有流动性较高、收益相对稳定和安全性较强等特点,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实体经济杠杆,实现基础设施资本化和专业化运营管理,对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

2、新加坡交易所(下称“新交所”)是2019年全球最大的房地产投资信托(下称“房托”)IPO平台。新加坡在2019年全球房托IPO市场中占领导地位,募集资金占全球房托IPO的44%。2019年,4只房托在新交所公开募股,总融资额超过21亿美元。2020年,新加坡的REITs市场也延续了2019年的势头,在二月份迎来了全球首只房托暨亚洲首只英镑计价房托在新交所上市。2019年,新加坡房托在二级市场创下62亿美元的再融资纪录。新加坡REITs以出色的流动性超越新交所整体证券市场,其不断发展壮大并被纳入全球主要房托指数,为投资者带来流动性和进一步利好。新加坡REITs受到国际投资机构的青睐。我国大陆地区多家企业已经在新加坡完成了REITs发行上市。

3、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并陆续发布了相关政策文件,标志着境内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正式起步。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自1997年成立以来,已经发展成为中国供应链服务网络最大,覆盖行业最广,创新能力最强,规模最大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正在推行新流通、综合商业服务平台、“把供应链红旗插满全中国”的发展战略,紧密聚合品牌企业、零售商、物流商、金融机构、增值服务商等群体,向万亿规模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迈进。

二、筹划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上市的目的

公司自有的供应链基地提供商务办公、产品展销,物流仓储等多种功能,是公司高效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盘活公司资产,将公司已有的供应链基地资产发行新加坡REITs,可以实现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和资本结构优化,增强公司现金流,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REITs筹备主要计划

1、组建REITs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REITs标的资产包的选定、资产重组、红筹架构搭建、投行、审计、估值以及法律服务等专业机构遴选等与REITs推进相关的全部工作。

2、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选择自有的优质物业项目筹划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3、选定专业服务机构,与新交所沟通发行REITs计划。

4、落实REITs物业资产重组、红筹架构搭建、组建银团及海外路演等REITs项目重点工作。

5、新交所REITs发行上市、市值管理及定向增发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上市是本公司对开拓创新性融资渠道作出的有益尝试,新加坡Reits上市将有助于增进本公司对仓储物业的资本运作与管理能力,进一步